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
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区政法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三）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罗庄、法治罗庄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街镇党委政法工作。

（六）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

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七）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八）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十）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街镇分管政法领导干部，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罗庄区法学会。

（十一）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8.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9.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6.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6.83	总计	62	636.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36.83	63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8	478.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68	478.68					
2013601	行政运行	445.63	445.6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4	33.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4	59.34					
20402	公安	59.34	59.3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34	5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4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9	4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	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4	3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6	6.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	1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	1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	1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5	35.3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5	3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	3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36.83	539.70	97.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8	445.63	33.0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68	445.63	33.04			
2013601	行政运行	445.63	445.6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4		33.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4		59.34			
20402	公安	59.34		59.3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34		5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44.29	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9	4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	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6.74	3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36	6.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74		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	14.4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	1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	1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5	3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5	3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	3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8.68	478.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34	59.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3	49.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2	1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35	3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6.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6.83	63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6.83	总计	64	636.83	636.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36.83	539.70	97.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68	445.63	33.0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68	445.63	33.04
2013601	行政运行	445.63	445.6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4		33.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4		59.34
20402	公安	59.34		59.3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34		5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44.29	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9	4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	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4	3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6	6.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		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2	14.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2	1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	1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5	35.3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5	3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	3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9.61	30201	办公费	22.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0.1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6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2.52	公用经费合计					6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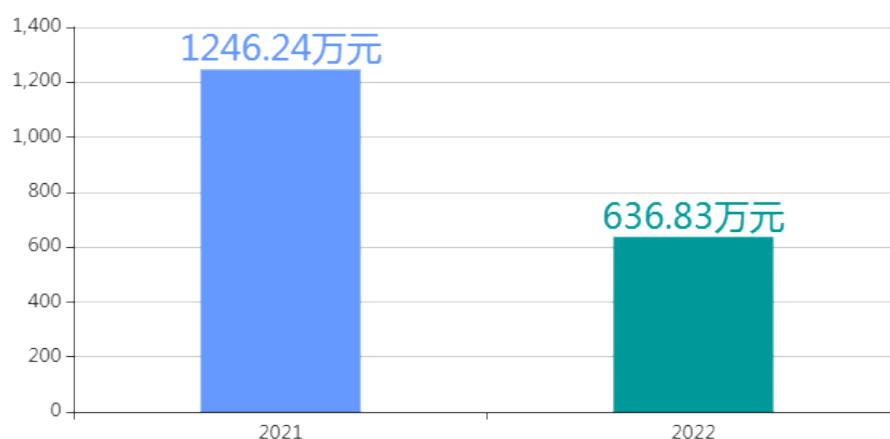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6.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9.41 万元,下降 48.9%。主要是 2021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项目在我委列支,2022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可单独记账,不再我单位继续列支项目。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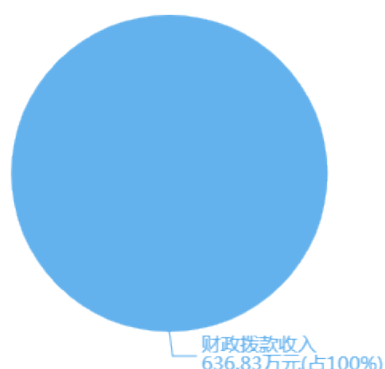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36.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6.8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36.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609.41 万元，下降 48.9%。主要是 2021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项目在我委列支,2022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可单独记账,不再我单位继续列支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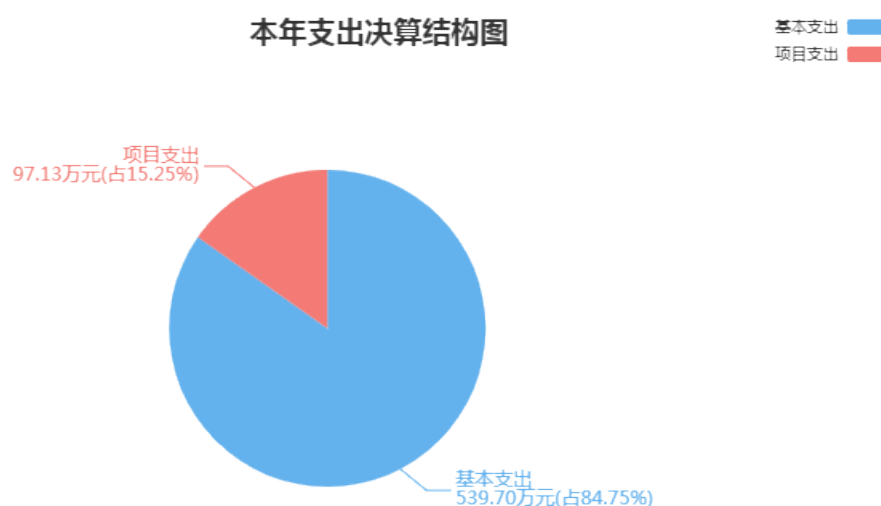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3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7 万元，占 84.75%；项目支出 97.13 万元，占 15.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3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96.74 万元，增长 21.84%。主要是 2022 年工资构成变化，发放基础绩效奖，2021 年未发放基础绩效奖。

2、项目支出 97.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706.15 万元，下降 87.91%。主要是 2021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项目在我委列支，2022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可单独记账，不再我单位继续列支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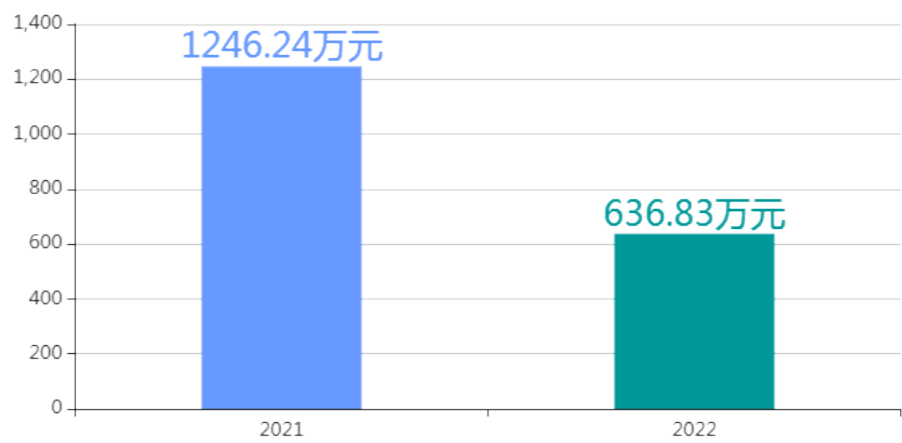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6.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9.41 万元，下降 48.9%。主要是 2021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项目在我委列支，2022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可单独记账，不再我单位继续列支

项目。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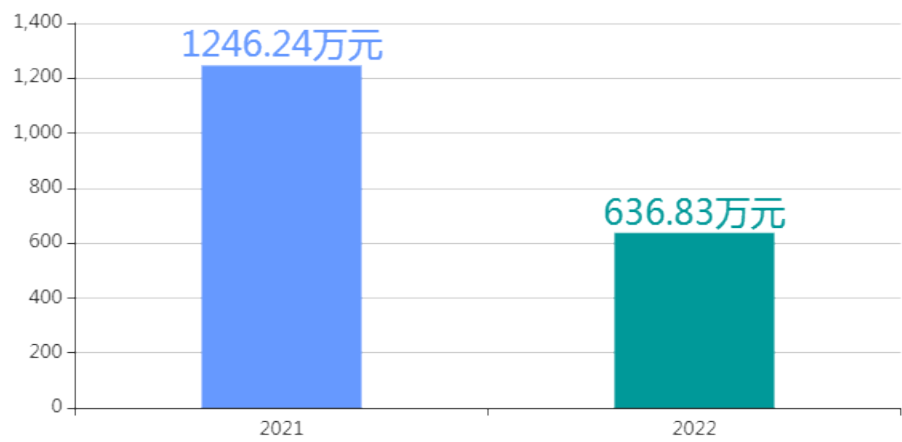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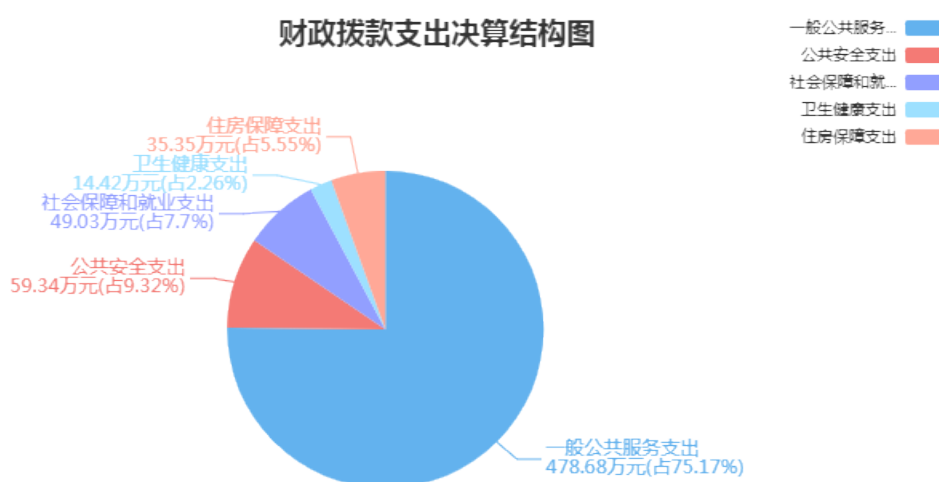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9.41 万元，下降 48.9%。主要是 2021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项目在我委列支，2022 年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可单独记账，不再我单位继续列支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6.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68 万元，占 75.17%；公共安全（类）支出 59.34 万元，占 9.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03 万元，占 7.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42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类）支出 35.35 万元，占 5.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构成变化，发放基础绩效奖，2021 年未发放基础绩效奖。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构成变化，发放基础绩效奖，2021 年未发放基础绩效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委巡防中队工资实际支出数小于年初年初测算的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科室预留资金，政法委不做预算，使用该项资金需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不再继续缴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下达指标不可提计划，再用该项资金需追加，追加资金少于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付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4.74 万元，该款项年初不做预算，需要支付时需追加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做预算时，我委公务员特岗补贴系统公式不计算基数，经咨询公积金中心，该项补贴应计入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7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共计接待 2 批次、6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2 万元，下降 2.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92.39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区委巡防中队专项经费、全区维稳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2.3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一是明确工作思路，按照相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开展绩效监控；二是摸清项目情况，与对口科室进行沟通，更好的完成该项目。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区委巡防中队专项经费、全区维稳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区委巡防中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3.09万元,执行数为33.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时发放巡防中队队员工资及保险费用的缴纳。

2. 全区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9.34万元,执行数为59.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标准发放。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评价结果。全区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区委巡防中队专项经费	罗庄区委政法委	97	优
2	全区维稳专项经费	罗庄区委政法委	98	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

项目名称		区委巡防中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894	33.0894	33.044098	10	99.8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894	33.0894	33.044098	—	99.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大楼正常运行，工作人员满意			保障大楼正常运行，工作人员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6人	6人	5	5	
			治安案件案发数量	0件	0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上访事件稳控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治安案件及时处理率	1	1	10	10	
			上访事件及时处理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33.0894万元	33.044098万元	5	3	社保基数变化，实际支出资金少于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控制率	<5%	<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成果明显	成果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7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

项目名称		全区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委政法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3444	59.3444	59.34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3444	59.3444	59.344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不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恶性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越级进京上访等严重事件，各类暴力犯罪案件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经济平稳发展，人民群众社会治安安全感显著提高			全区不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恶性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越级进京上访等严重事件，各类暴力犯罪案件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经济平稳发展，人民群众社会治安安全感显著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故障发生数	<40起	20起	5	5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量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5%	1%	10	10	
			项目总金额	59.3444万元	59.344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和治安案件同比下降率	>25%	30%	15	15	
			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100.00%	98%	5	3	还需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00%	100%	5	5	
总分			98					

2022 年度全区维稳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委坚持以探索实施“党建统领、民呼我应”社会治理改革为主线，大力加强和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着力在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延伸应用、基层治安基础工作等方面创新突破，持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建设等工作，不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集中消化，有效保障了在重大节日、敏感节点未发生影响社会治安、安全的事件，着力提升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多项工作得到上级肯定。全区维稳专项经费为科室预留资金，由科室做预算，单位不做预算。2022 年我委实际使用科室预留资金 59.344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以探索实施“党建统领、民呼我应”社会治理改革为主线，大力加强基层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有序推进全区网格化“省标试点”，年度内按照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完成试点工作全部任务；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工作，推动“雪亮工程”深度应用；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

问题集中消化，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 95%以上，着力提升社会治安，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政法综治队伍素质。

2、阶段性目标。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区委政法委的基本情况、部门预决算情况、部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等信息，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区委政法委职能与规划的匹配程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分配合理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履职相符程度等，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优化预算配置、健全预算资金与业务管理制度，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全区维稳专项经费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针对全区维稳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结合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我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

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我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我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自我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我委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文件，将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我委根据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并结合绩效自评指标内容设计具体分值，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并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满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满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编制，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1.5 分，其他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1.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不充分的酌情扣分； 2. 分配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分配结果合理的，得 1.5 分，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过程	组织实施	管 理 制 度 的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制 度 执 行 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规定，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档案是否合规、完整，是否及时归档，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场地等是否落实到位，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项 目 质 量 可控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到达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须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是否针对项目实施过程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资 金 到 位 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95%得 2 分，95%~80%得 1.5 分，80%~70%得 1 分，70%~60%得 0.5 分，小于 60%不得分。
		资 金 执 行 率	2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资金执行率≥95%得 2 分，95%~80%得 1.5 分，80%~70%得 1 分，70%~60%得 0.5 分，小于 60%不得分。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存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理的规定，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项目产出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量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量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的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雪亮工程”平台学校联网数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雪亮工程”平台联网 28 家学校的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雪亮工程”平台医院联网数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雪亮工程”平台联网 10 家医院的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培训人数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培训人数 41 人的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故障发生数	2	主要考核“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故障是否频繁发生。	平台故障发生数 ≤ 40 起的，得 2 分，40 ~ 60 起，得 1 分，60 ~ 100 起的，得 0.5 分，超过 100 起的，不得分。

		培训人员合格率	3	主要考核项目是参与培训的人员是否通过结业。	培训合格率 $\geq 90\%$ 得3分, 90%~80%得2分, 80%~70%得1分, 70%~60%得0.5分, 小于60%不得分。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	3	主要考核“雪亮工程”视频会议系统是否全面覆盖辖区内的村、社区。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 $\geq 90\%$ 得3分, 90%~80%得2分, 80%~70%得1分, 70%~60%得0.5分, 小于60%不得分。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及时性	2	主要考核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无延期。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的, 得满分, 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3	主要考核网格体系优化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无延期。	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完成及时的, 得满分, 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5	主要考核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无延期。	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完成及时的, 得满分, 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维护及时性	2	主要考核“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日常维护是否及时及故障发生时是否及时进行维修。	平台日常维护及时、故障发生时及时进行维修的, 得满分, 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雪亮工程”联网工作完成及时性	2	主要考核“雪亮工程”联网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无延期。	“雪亮工程”联网工作完成及时的, 得满分, 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效果	社会效益	10	主要考核实施“雪亮工程”、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对社会治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现场走访等了解实施“雪亮工程”、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对社会治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根据了解的情况酌情进行打分。
		可持续影响	10	主要考核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能否保障“雪亮工程”、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等持续产生影响。	能从人员、经费、制度等方面保障“雪亮工程”、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持续产生影响的, 得10分, 部分条件满足的适当得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满意度	10	主要考核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90%~80%得8分，80%~75%得6分，75%~70%得4分，70%~65%得2分，65%~60%得1分，<60%不得分。
总计			100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4、评价标准

项目得分90分(含)以上，自评等级为“优”；80分(含)至90分，自评等级为“良”；60分(含)至80分，自评等级为“中”；小于60分，自评等级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从各科室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自评小组。

(2)组织绩效自评小组学习。重点学习与全区维稳专项经费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小组成员充分把握相关政策。

(3)拟定详细的绩效自评实施方案，包括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自评步骤、自评要求等方面。

2. 组织实施

（1）了解基本情况：听取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目标设定以及完成程度等项目具体情况；听取财务负责人关于全区维稳专项经费落实及使用和管理情况汇报。

（2）资料收集：重点收集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建设工作等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情况资料；“雪亮工程”联网建设、平台维护、实战化应用等工作实施情况资料；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实施情况相关资料；政法和社会治安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资料；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等相关资料。

3 分析评价

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前，组长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开会学习绩效自评实施方案，使所有评价人员充分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掌握评价指标和标准。会后绩效自评小组成员根据全区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选择评价对象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实行组内成员交叉复核，汇总形成绩效自评初步结论。组长再

次组织召开小组会议，对绩效自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论证，形成绩效自评结论，确保绩效自评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以及实事求是。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19 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 2020 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有效，项目产出目标基本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满意度超过 90%。项目总体评分为 98 分，评定级别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和后附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4	4	
	绩效目标	4	4	
	资金投入	6	6	
过程	组织实施	14	14	
	资金管理	12	12	
产出	项目产出	30	29	
效果	项目效益	30	29	
总计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规定的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并且能够细化、分解为考核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具体绩效指标，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合理。项目决策设置分值 1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未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完整、合规，归档及时，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下拨及时，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工程设置分值 2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未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量、“雪亮工程”平台学校联网数、“雪亮工程”平台医院联网数、培训人数、“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故障发生数、培训人员合格率、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及时性、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完成及时性、“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维护及时性、“雪亮工程”联网工作完成及时性十二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完成了网格体系优

化工作，调整划分为 8 个街镇大网格、65 个工作区中网格、367 个村社区基础网格和 3024 个微网格，织密了社会治理网格工作体系；整合“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12345”服务热线、“智慧城管”等信息平台资源，建设了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2022 年，全区有 28 家中小学校园视频监控实现与平台联网，联网资源 1200 余路，有 10 家医院、396 路视频监控资源与区中心进行联网共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统一维护，在平台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维护。2022 年，新增流媒体服务器 2 台，用于提升设备浏览速度；将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延伸到村、社区，“雪亮工程”平台已成为我区重要的视频会议中心；圆满完成省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确定的“网格化服务试点”任务，集中智慧编制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材料汇编》，从经验做法总结、领导调研观摩、交流学习宣传、制度框架构建、标准化工作建设、网格人物风采六个维度，全方位展现了我区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改革中取得的成果以及形成的网格信息采访、社情民意搜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调解等 39 项工作规范和科学有序可操作工作、标准文本规程，为全省网格化服务管理提供可复制借鉴和推广的经验做法。截至目前，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已进入全面验收阶段；成功举办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班。2022 年，“雪亮工程”村、社区平台发生故障 40 余起。项目产出设置分

值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 分，扣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项目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2022 年，我委坚持以探索实施“党建统领、民呼我应”社会治理改革为主线，大力加强和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着力在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延伸应用、基层治安基础工作等方面创新突破，持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建设等工作，不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集中消化，有效保障了在重大节日、敏感节点未发生影响社会治安、安全的事件，改革创新工作进入全市第一方阵，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现场推进会把我区作为观摩主现场；在人员投入方面构建了“街镇大网格党委、中网格党总支、基础网格党支部、微网格党小组”四级组织架构，将全区 25400 名党员纳入 8 个党委、65 个党总支、367 个党支部和 3024 个微网格党小组，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一网全覆盖”；在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制定了清单式管理制度，统一印发了《基础网格工作指南》，调度通报制度，巡查督导制度及积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网格化服务的持续影响；市域社会治理改革以来，我区刑事和治安案件同比下降 36.7%，经问卷调查，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达到 92%以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雪亮工程”未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面临无法可依的难题，同时由

于我区“雪亮工程”开展较早，部分监控设备存在老化及毁损现象。项目效益设置分值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 分，扣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区委“党建统领、民呼我应”社会治理改革部署要求，创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改革，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改革工作。整合“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12345”服务热线、“智慧城管”等信息平台资源，建设区“民呼我应”社会治理信息系统，畅通网格员信息收集、“12345”服务热线转办、视频巡查信息收集和群众“随手拍”信息收集四条渠道，依托信息系统，建立分流交办、限时办理、办结反馈、销号归档线上线下处置流程。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围绕访调对接中心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年度内开展日常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疫矛盾纠纷百日专项活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防“民转刑”案件发生专项行动，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机制，集中化解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及“骨头案”、“钉子案”，建立接待受理、分流化解、专案专办一体化、常态化推进工作模式。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工作。坚持以“平安创建”为载体，充分运用信息科技手段，重点打造街镇、村、企业和镇直部门四级平台。扎实推进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集中优势资源投入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围绕提升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强化社会面治安巡防，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针对社会治安问题突出，组织开展春季会战、夏季治安、雷霆攻坚、大走访、大回访和队伍纪律作风整顿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春暖行动”和重点案件攻坚行动，及时有效解决了群众诉求，依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二）存在问题

1、“雪亮工程”村、社区平台故障发生率较高，部分监控设备存在老化及毁损现象。

2、未制定“雪亮工程”相关规章制度。

五、有关建议

1、查找“雪亮工程”村、社区平台故障发生率较高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解决，落实项目经费，针对老化、毁损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同时加强日常管理，防止人为破坏。

2、根据我区“雪亮工程”当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作为后续“雪亮工程”管理的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